项目编号：OTXA-2610231280

渭南市第一医院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渭南市第一医院

乙方：西安西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渭南市第一医院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渭南市第一医院　　联系人：孙育斌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　　电话：13402916562

乙方：西安西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和平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 1 号天金大厦 10 楼　　电话：18740462240/029-8222217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OTXA-2610231280）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方式

全院设备全生命周期整体维保，包含技术服务、设备管理、计量检测（强检、非强检）、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免费更换全部易损件及常规配件、设备软件免费升级、设备报废评估、设备置换、质量监控、临床使用评价、档案管理等全套服务。

第二条 维保设备覆盖范围

本合同服务覆盖甲方全院共计 1475 台套医疗设备（具体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备注详见附件《全院维保设备清单》），含各类监护设备、呼吸麻醉设备、影像设备（含带球管设备）、检验设备、康复设备、消毒设备、内镜设备、透析设备、新生儿设备等全部清单设备整机全保。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整年。
2. 服务地点：渭南市第一医院采购人指定临床科室、设备机房及全院相关区域。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全院设备打包年度总价款：人民币 4738000.00 元（大写：肆佰柒拾叁万捌仟元整）；
2. 费用包含：驻场工程师人工、上门差旅、定期保养、常规原厂备件、故障抢修、设备除尘校准、院内培训、计量检测、维保档案、备用机周转、年度设备运行报告等全部配套服务；
3. 付款节点
 （1）第一期：合同生效服务满 3 个月，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25%；
 （2）第二期：服务满 6 个月，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25%；
 （3）第三期：服务满 9 个月，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25%；
 （4）第四期：服务满 12 个月合同期满，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5%。
4.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西安西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109200147301

第五条 乙方服务承诺与义务

1. 乙方全部服务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确保设备合规、安全、稳定运行，满足医院临床、教学、科研及质控管理需求。

2. 乙方为甲方清单内全部设备提供整机全保服务，包含设备整机软硬件、附属配套设备、无单独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配套配件及全部易损件，维保期间全部免费更换，不产生额外配件费、维修费、上门服务费、软件升级费。
3.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乙方完成甲方全院医疗设备固定资产全面盘点、设备编码梳理、条码标签制作、打印、粘贴工作，实现账、物、卡完全一致。
4. 乙方提供成熟完善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可实现设备编码、档案、维保质控、文档一体化管理。
5. 所有含球管影像设备（含但不限于高频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口腔影像设备、CT、DR 等设备球管），维保范围内球管更换须为原厂全新正品。对原值≥10 万元及特殊专用医疗设备，更换配件必须使用原厂全新配件，乙方须随配件提供原厂正品证明、出厂合格证、溯源资料，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函存档。
6. 维保期间所有设备系统软件提供免费终身升级维护，同步提供操作、维护、日常保养培训指导服务。
7. 乙方每年为全部维保设备提供不少于 4 次标准化质控、巡检、维保服务。
8. 乙方自行提供全部质控检测设备，所有检测设备须在有效校验有效期内，每次质控、巡检须留存完整检测记录、维保台账。
9. 设备维修完成后必须同步开展质控检测，出具合规检测报告，归档留存，确保设备达标可用。
10. 针对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乙方须具备完善检测流程、配备合格质控设备，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报备完整质控设备清单。
11. 日常巡检发现隐患问题须即时处置、闭环整改，全程留痕记录，保障设备常态化稳定运行。
12. 人员驻场保障
 1）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5 名持证在岗工程师，所有工程师须持有电子、电气、机械、信息等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及厂家专项培训认证证件；涉及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维护人员须具备对应特种设备操作资质，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2） 配置不少于 1 名项目驻场负责人，具备 3 年以上医疗设备维保项目管理经验，全程统筹项目运维、对接考核、处置应急故障。
 3） 配备 1 名专职文员，负责台账整理、档案归档、报表报送、资料对接、日常事务配合工作。
 4） 驻场工程师、管理人员调整、变动须提前报备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影响服务质量。
13. 所有维保、维修作业须填写标准化工作单，详细记录作业内容、保养项目、故障情况、更换配件信息，由科室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做到一事一单、全程可追溯。乙方建立完整、规范的设备维修维保电子及纸质双档案，严格做好档案保密工作，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乙方实行 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服务、节假日及夜间值守制度，每日应急值班人员不少于 1 人，通讯全年畅通，随时响应甲方报修需求。
15. 服务响应时效：
 （1）电话响应：接报故障后 15 分钟内响应对接；
 （2）到场处置：市区院内故障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3）故障解决：常规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无法 48 小时修复的，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合格替代备用设备，承担全部费用，直至原设备修复；
 （4）返厂维修：设备确需离院返厂维修的，须提前向甲方设备科报备，经同意后方可离院；
 （5）配件到货：所需更换配件 72 小时内到货到位，特殊情况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延期。

16. 设备故障乙方未按时效完成修复、影响临床使用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官方售后或第三方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保障全院维保设备全年综合开机率≥95%；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全年开机率 100%（按自然年 365 天核算）。若设备开机率未达标，每降低 1 个有效开机日，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动顺延 3 日，乙方无条件补足服务周期，不额外增收费用。
18. 乙方公司有权利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归乙方公司所有。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工程师提供办公场地、水电、备件库房，协调临床科室停机保养、维修时间；
2. 甲方在乙方完成相应期间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等额合规发票后，按照期足额支付合同约定支付维保服务费用；乙方不得因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对服务质量、结算金额或发票合规性提出异议而暂停维保服务，乙方暂停服务的，暂停期间合同不计取服务费用。
3. 设备故障第一时间书面 / 电话报修，清晰告知设备名称、科室、故障现象，配合工程师排查故障；
4. 保障设备机房供电、温湿度、防尘环境符合设备厂家规范；因环境不达标、人员违规操作造成故障，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厂、官方售后或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维修人员外，仅允许乙方授权工程师开展设备拆解、维修、校准；乙方主张因第三方私自拆机引发导致故障并收取额外费用的，乙应提供故障诊断报告及因果关系证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据实结算额外收取维修工时与配件费。
6. 保证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况，并在设备接触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后按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并处置由于乙方公司提供设备服务而发生的有害的或生物废物。
7. 按照制造商发布的设备操作说明及规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的操作及调整。由于甲方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故障，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第七条 双方通用约定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超出乙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公司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乙方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这些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禁运，劳工纠纷、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由于不可抗力、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引起的承运人、分包商或供应商迟延及劳工、原料或生产设施短缺，蓄意破坏事件，设备受到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污染。
2. 责任赔偿上限：乙方因维保失误造成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打包总价款；不承担医院间接损失（门诊收入、手术利润、医患赔偿等）；
3. 合同转让限制：未经对方书面盖章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但维保范围内设备故障，乙方可委托原厂或具有服务资质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
4. 本合同中的承诺不能被理解为乙方公司保证医院的设备不出故障。公司在未能履行合同时，所承担的义务和保证仅限于再次提供服务，或更换损坏零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完成季度保养、年度计量、未提交维保报告，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期款项，乙方 30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可扣除当期款项 2%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按季度进行《医院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评价表》的打分，按照得分情况进行考核并并落实招标条件约定的条款。

3. 乙方使用翻新、假冒配件且未经甲方确认，免费重新更换原厂配件，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需向守约方支付打包总价款 20% 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配套附件：
 附件 1：全院维保设备总清单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仅供双方签字盖章

渭南市第一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6.3.17

西安西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白健和

日　　期： 2026.3.17